

关于汛期应对车辆涉水受损的保险消费提示（转自银保监会网站）

当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汛期，出现暴雨天气，行车易造成车辆受损等问题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示保险消费者：关注汛期气象和出行信息，充分利用保险提供风险保障。

利用商业车险提供风险保障。针对汛期易发生车辆被淹、发动机受损等事故，保险消费者可选择商业车险提供风险保障。

目前，商业车险条款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，公司创新型条款为辅。行业示范条款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拟定的、供财产保险公司选择使用的商业车险条款，包括4个主险和11个附加险。4个主险包括：机动车损失保险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、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；11个附加险包括：玻璃单独破碎险、自燃损失险、新增加设备损失险、车身划痕损失险、发动机涉水损失险、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、车上货物责任险、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、不计免赔率险、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、指定修理厂险。其中，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。

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商业车险。保险消费者务必认真阅读保险条款，了解保障范围、免责条款等重要内容，从而根据自身风险状况，选择购买适当的商业车险产品。如，根据行业示范条款中机动车损失保险的具体约定，保险公司只负责赔偿因暴雨等造成的被保险车辆直接损失，而由于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，不属于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赔偿范围，为补偿发动机涉水受损风险，保险消费者还需另外投保发动机涉水损失险。今年，保险行业在江西、湖北、宁波、深圳四个地区推出了保障范围更广的机动车损失保险（IACJQL0001）新产品试点，其保险责任已包含发动机的涉水损失，这些地区的消费者无需再购买发动机涉水损失险。

及时关注汛期气象和出行信息。如遇台风、暴雨等强对流天气，尽量减少驾车出行，确需外出时，绕开积水路段，保障人身、车辆安全。不得不涉水行驶时，若遇车辆熄火请勿再次启动，以免对发动机造成损害，增加额外损失。一旦发生保险事故，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向保险机构报案，同时对事故现场拍照并留存证据，以便申请理赔。